

#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第 21 期

复总第 793 期

## 目 录

|                                                  |      |
|--------------------------------------------------|------|
| 刘国中省长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三季度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 (3)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安瑛等 139 名同志陕西省特级教师称号的通知 .....         | (6)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的通报 .....         | (11)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 | (12) |
| 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                  | (13) |
|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4) |
| 陕西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管理办法 .....                      | (15) |
|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9) |
| 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 (20) |
|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6) |
| 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办法 .....                           | (26) |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 (30) |
|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 .....                          | (30) |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 (36) |
|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暂行) .....                    | (36) |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 (40) |
|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                    | (41) |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     | (44) |
|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 (45) |
| 2019 年 1-9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                     | (46) |
| 2019 年 10 月政务活动 .....                            | (47) |

#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15, 2019 Issue No.21 Serial No. 793

## CONTENTS

|                                                                                                                                                                                                                                                                       |      |
|-----------------------------------------------------------------------------------------------------------------------------------------------------------------------------------------------------------------------------------------------------------------------|------|
| Governor Liu Guozhong's Speech at the Third Quarter Plenary Meeting of the Provincial Work Safety Committee .....                                                                                                                                                     | (3)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ferring 139 Comrades including An Ying the Title of Special Grade Teacher of Shaanxi Province .....                                                                                                          | (6)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aming the Model Counti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ccelerating the Building, Maintenanc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Roads in Rural Area in 2018 .....                                                         | (11)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 Years' Action Plan of Promoting the Listing of a Company (Year 2019-2021) .....                                                                                                  | (12) |
| Three Years' Action Plan of Promoting the Listing of a Company (Year 2019-2021) .....                                                                                                                                                                                 | (13)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Off-campus Teaching Sites of College Continuing Education .....                                                                          | (14) |
|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Off-campus Teaching Sites of College Continuing Education .....                                                                                                                                                         | (15)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n Acceptance Inspection Management of Projects with Usage of Industries Development Fund .....        | (19) |
| Measures on Acceptance Inspection Management of Projects with Usage of Industries Development Fund ...                                                                                                                                                                | (20)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Projects with Usage of Industries Development Fund .....              | (26) |
| Measures 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Projects with Usage of Industries Development Fund .....                                                                                                                                                                        | (26)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 .....                                                                   | (30) |
|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 .....                                                                                                                                                                   | (30)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Natural Science Basic Research Programs .....                                                                 | (36) |
|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Natural Science Basic Research Programs .....                                                                                                                                                                 | (36)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Leading Programs (Fund) .....                                                           | (40) |
|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Leading Programs (Fund) .....                                                                                                                                                           | (41)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oviding One-time Retirement Allowance for Government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Employees with Work-related Injuries in Shaanxi ..... | (44) |
|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45) |
|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of 2019 .....                                                                                                                                                                       | (46) |
|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October, 2019 .....                                                                                                                                                                                                                          | (47) |

# 刘国中省长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三季度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今天,我们召开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三季度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今年以来及三季度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四季度特别是“国庆”期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刚才,几位副省长都谈了很好的意见,我都赞成,原则同意省安委办和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和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大家要真抓好落实。

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截至9月25日,事故起数下降了39.8%,死亡人数下降了29.5%、155人,在去年大幅下降的基础上继续大幅下降。这充分表明,只要我们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不移把工作做到位,把落实抓到位,就会做到防患于未然,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安全生产隐患仍然存在,安全基础还不牢固。特别是企业的主体责任没有完全夯实,行业的监管责任依然有缺失,属地管理责任还不到位。截至9月25日,全省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99起,其中较大事故13起,仅榆林就发生了7起,虽然总数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仍然偏高。特别是经相关部门查实,白水县南桥煤业公司6月5日发生了1起煤矿事故,造成5人遇难,企业瞒报长达80多天,性质恶劣,令人震惊。对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以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各项工作

再过3天,我们将迎来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和国际友人高度关注的喜事、大事,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尤为重大。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70周年大庆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此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切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政治责任,省委、省政府已经作出了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实的举措,全力以赴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一要把工作部署到位。要迅速行动起来,对各类影响安全稳定的问题,列出工作清单,进一步查漏补缺、

完善预案、细化措施,确保落实整改到位。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要紧盯国庆期间企业、道路、旅游景点、大型商场等容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场所,建立动态跟踪机制,随时掌握一线情况,积极处置各种问题,确保做到工作部署有力、场所监管有序、问题处置及时。16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尽快组建完成,各负其责,发挥应有的作用。各地要制定本地区“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工作方案,对区域内安全生产隐患梳理分类,明确包抓领导,下沉工作力量,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二要把隐患排查到位。按照隐患排查全覆盖的要求,从现在起到10月下旬,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突出大型群众性活动、学校、地铁、车站、机场等人员高密度场所,严格各类大型聚集活动审批,合理控制好高峰时段人流总量。尤其注意不要搞“节中造节”,否则容易导致人群聚集,形成事故隐患。要加强城乡接合部、养老院、老旧小区、地下通道等薄弱地区的安全整治,切实消除安全“死角”。要紧盯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扭住不放推进整改落实,确保排查不留“盲区”。

三要把防汛部署落实到位。当前,我省正处于秋汛后期,据气象分析,国庆节假期后半段还会有降雨,我们绝不能掉以轻心。各级各部门要始终保持临战状态,持之以恒做好防汛抢险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别是矿山集中、尾矿库多的市、县,要及早开展检查巡查,严防滑坡垮塌、溃坝漫坝等事故发生。

四要把应急值守夯实到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落实10月1日至7日事故零报告制度。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值班,班子成员要随时待命,值班人员要全员、全时在岗,保持高度警惕,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响应、及时报告、及时处置。要熟悉应急预案,明确各类事故的处置流程,掌握应急物资的储备、完备情况,做到事故科学防范、有效处置。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火、地震等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进入临战待命状态,对重点工程、重要设施预置救援力量,一旦遇到事故和险情,确保能够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 二、强化五项攻坚,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五项攻坚是我省今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下一步,要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巩固五项攻坚成果,下大气力啃“硬骨头”,持续把专项攻坚行动推向深入。

一要抓好煤矿安全这个重中之重。煤矿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影响面比较大。年初发生的神木百吉矿业事故,就给全省煤炭产业甚至整个能源行业带来了不利影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要贯彻执行国家煤矿安监局出台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全面落实“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先抽后建、先抽后掘、先抽后采、预抽达标”等制度要求。要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总体部署,建成一批100人以下、50人以下无人少人智能化矿井,提升我省煤矿智能化水平。

二要高度警惕危化品安全。化工生产、运输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环节多、风险大。要扎实做好全省31个化工园区和121家精细化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做到“一园一策”“一企一策”。要加快推进城镇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制定和落实“禁限控”,严防落后产能异地转移。要组织开展危险废物、液氨制冷、冶金煤气、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

三要严控道路交通安全伤亡。要在补短板、降事故、控伤亡上狠下功夫,推进车辆大清查、路面大管控、隐患大治理,清查摸底客运、危险品运输、接送学生、工程运输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酒驾等交通违

法行为,清除一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查处一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曝光一批问题突出企业和驾驶人。要按照实用、安全原则,做好道路安全防护工作,进一步提升防护能力和水平。

四要推进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安全整治。要从设计环节和施工方案落实抓起,以防坍塌、防高坠为重点,狠抓风险管控,坚决防止因监管缺位、工程转包、违章作业、拆除作业等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五要防范消防领域重大风险。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文物建筑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等火灾防控重点和高风险单位场所,要采取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全力整治火灾隐患。要强化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备战工作,一旦出现警情灾情,快速响应、以快制快、打早灭小。

### 三、筑牢安全防线,为稳增长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进入四季度,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稳增长的压力持续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和稳增长的关系,把安全生产放到突出位置,夯实基础、堵塞漏洞,切实为稳增长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一要强化安全基础。要针对从业人员素质低、存在安全隐患、安全投入不足、科技支撑不高和信息化程度低的问题,借助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构建好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网络,让安全生产插上“智慧”翅膀。要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在高危行业领域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机器人应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从根本上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省安委办要抓好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的落实,做到统计全覆盖,全面掌握各类事故的具体情况。

二要强化集中执法。持续开展集中执法行动,针对各类违法生产经营打“持久战”“组合拳”,形成高压态势,不给违法行为留空子、留余地。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执法,着力破解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高发难题。要惩治处罚一批非法违法突出问题、查办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问责一批失职渎职责任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要强化事故调查处理。事故调查处理是安全生产工作最后一道防线。要严肃查处渭南“6·5”煤矿事故瞒报问题,深挖细查事故真相,对事故责任人依法从严处理,对相关监管部门严肃问责,公开处理。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管理的作用,畅通举报渠道,创新举报方式,让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无处藏身。要对今年发生的一般事故和较大事故的立案调查、批复结案、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切实摸清底数、找准问题、推动落实,着力打通事故调查处理的“最后一公里”。

在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同时,还要继续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扎实做好应急处突准备。要扎实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抓紧推进“一键报警”。要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重点群体信访工作,确保国庆期间全省社会大局稳定。

同志们,安全生产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众志成城做好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各项工作,以我们努力的工作,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添彩助力!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安瑛等 139 名同志陕西省特级教师称号的通知

陕政字〔2019〕69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为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新要求,努力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助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富民强省建设,在全省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省政府同意授予安瑛等 139 名同志陕西省特级教师称号(第十一批)。

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特级教师为榜样,爱岗敬业,精益求精,无私奉献,积极进取,不断提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希望被授予特级教师称号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坚守教学第一线,认真从事教学工作,主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与教师教育工作,在广大教师中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为促进新时代我省基础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陕西省特级教师名单(第十一批)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4 日

附件

## 陕西省特级教师名单(第十一批)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工作单位         | 任教学段学科 |
|-----|-----|-----|--------------|--------|
| 1   | 安 瑛 | 女   | 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   | 小学语文   |
| 2   | 陈象岚 | 女   | 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 学前教育   |
| 3   | 龚朝晖 | 女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附中   | 初中英语   |
| 4   | 侯西科 | 男   | 陕西师范大学附小     | 小学语文   |
| 3   | 雷 玲 | 女   | 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小学   | 小学数学   |
| 6   | 李俊英 | 女   |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     | 高中英语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工 作 单 位      | 任 教 学 段 学 科 |
|-----|-----|-----|--------------|-------------|
| 7   | 刘海蓉 | 女   | 西北大学附中       | 高中思想政治      |
| 8   | 缪 珺 | 女   | 空军军医大学幼儿园    | 学前教育        |
| 9   | 姒吉霞 | 女   | 陕西省西安中学      | 高中历史        |
| 10  | 夏 波 | 女   |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 初中道德与法治     |
| 11  | 许景敏 | 男   | 陕西师范大学附中     | 高中物理        |
| 12  | 张振斌 | 男   |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初中校区 | 初中数学        |
| 13  | 程雪慧 | 女   | 西安市鄠邑区电厂中学   | 高中语文        |
| 14  | 江 胜 | 男   | 西安市西光中学      | 高中化学        |
| 15  | 李 靖 | 女   |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    | 高中物理        |
| 16  | 李 可 | 女   | 陕西省莲湖教师进修学校  | 小学科学        |
| 17  | 李树全 | 男   |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    | 高中历史        |
| 18  | 李新定 | 男   | 西安市曲江第一中学    | 高中英语        |
| 19  | 刘少康 | 男   | 西安市临潼区教学研究室  | 初中物理        |
| 20  | 刘文娟 | 女   | 西安市第七十九中学    | 初中物理        |
| 21  | 刘旭亮 | 男   | 西安市雁塔区教师进修学校 | 初中数学        |
| 22  | 刘智慧 | 女   | 西安市启智学校      | 特教生活语文      |
| 23  | 穆敏娟 | 女   | 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小学  | 小学数学        |
| 24  | 屈彦雄 | 男   |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 | 高中体育        |
| 25  | 尚向阳 | 男   | 西安市周至县第一中学   | 高中数学        |
| 26  | 唐颖鸿 | 女   |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 高中数学        |
| 27  | 仝 鹏 | 男   | 西安市庆华中学      | 高中化学        |
| 28  | 于海燕 | 女   | 西安市铁一中学      | 高中化学        |
| 29  | 千 磊 | 男   | 西安市黄河中学      | 高中物理        |
| 30  | 王若云 | 女   | 西安市田家炳中学     | 高中英语        |
| 31  | 千淑君 | 女   |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     | 学前教育        |
| 32  | 王志刚 | 男   |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   | 高中化学        |
| 33  | 张九英 | 女   | 陕西省碑林教师进修学校  | 学前教育        |
| 34  | 张维杰 | 男   | 西安市华山中学      | 高中英语        |
| 35  | 张 旭 | 女   | 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    | 高中英语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工作单位            | 任教学段学科 |
|-----|-----|-----|-----------------|--------|
| 36  | 赵晓绒 | 女   |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二中学    | 初中数学   |
| 37  | 陈文茹 | 女   | 宝鸡中学            | 高中英语   |
| 38  | 党 涓 | 女   | 宝鸡幼儿园           | 学前教育   |
| 39  | 郭轩林 | 男   | 宝鸡市扶风县扶风中学      | 高中化学   |
| 40  | 宁 静 | 女   |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 初中语文   |
| 41  | 史晓燕 | 女   | 宝鸡市烽火中学         | 高中英语   |
| 42  | 谭红亮 | 男   | 宝鸡市陈仓区虢镇中学      | 高中生物   |
| 43  | 王建红 | 女   | 宝鸡市岐山县岐山高级中学    | 高中语文   |
| 44  | 于春会 | 女   | 宝鸡市法门高中         | 高中地理   |
| 45  | 张勇杰 | 男   | 宝鸡市千阳县教学研究室     | 小学语文   |
| 46  | 赵永和 | 男   | 宝鸡眉县中学          | 高中语文   |
| 47  | 陈银会 | 女   | 咸阳市礼泉第一中学       | 高中数学   |
| 48  | 葛秋萍 | 女   | 咸阳市实验中学         | 高中化学   |
| 49  | 耿正宏 | 男   | 咸阳市永寿县中学        | 高中思想政治 |
| 50  | 何军科 | 男   | 咸阳市秦都区金山学校      | 初中地理   |
| 51  | 李光磊 | 男   | 咸阳兴平市西郊高级中学     | 高中思想政治 |
| 52  | 李小平 | 男   | 咸阳秦都区彩虹学校       | 高中语文   |
| 53  | 刘 娟 | 女   | 咸阳市渭城区华星初级中学    | 初中英语   |
| 54  | 刘 娟 | 女   | 咸阳市渭城区金旭学校      | 小学数学   |
| 55  | 马继洲 | 男   | 咸阳市泾阳县泾干中学      | 高中生物   |
| 56  | 任 伟 | 男   | 咸阳市乾县黄学门小学      | 小学数学   |
| 57  | 王德锁 | 男   | 咸阳市长武县中学        | 高中数学   |
| 58  | 王孟海 | 男   | 咸阳市淳化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 小学语文   |
| 59  | 文政民 | 男   | 咸阳市旬邑中学         | 高中化学   |
| 60  | 杨红艳 | 女   | 咸阳市三原县南郊中学      | 高中体育   |
| 61  | 崔秀芳 | 女   | 铜川市第五中学         | 初中语文   |
| 62  | 付亚慧 | 女   | 铜川市第三中学         | 小学数学   |
| 63  | 马梦陶 | 女   | 铜川市青年路小学        | 小学语文   |
| 64  | 王忠峰 | 男   | 铜川市耀州中学         | 高中物理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工 作 单 位       | 任 教 学 段 学 科 |
|-----|-----|-----|---------------|-------------|
| 65  | 吴铜运 | 男   | 铜川市第一中学       | 高中语文        |
| 66  | 董 洁 | 男   | 渭南市蒲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 高中英语        |
| 67  | 段小雅 | 女   | 渭南市蒲城县尧山中学    | 高中历史        |
| 68  | 樊娟莉 | 女   | 渭南市瑞泉中学       | 高中化学        |
| 69  | 何焕利 | 女   | 渭南市实验小学       | 小学语文        |
| 70  | 李福利 | 女   | 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小学    | 小学语文        |
| 71  | 李军民 | 男   | 渭南高级中学        | 高中英语        |
| 72  | 刘 宁 | 女   | 渭南市白水县教师进修学校  | 小学语文        |
| 73  | 任长安 | 男   | 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     | 初中道德与法治     |
| 74  | 王军玲 | 女   | 渭南市合阳县城关中学    | 初中英语        |
| 75  | 魏民侠 | 女   | 渭南市澄城县教学研究室   | 小学语文        |
| 76  | 杨渭革 | 男   | 渭南高级中学        | 高中数学        |
| 77  | 翟海燕 | 女   | 渭南市潼关县中心幼儿园   | 学前教育        |
| 78  | 张亚军 | 女   | 渭南市瑞泉中学       | 高中英语        |
| 79  | 郑红侠 | 女   | 渭南经开区渭南中学     | 高中化学        |
| 80  | 高鸿翔 | 女   | 陕西延安中学        | 高中历史        |
| 81  | 郭 博 | 男   | 陕西延安中学        | 高中数学        |
| 82  | 贾 猛 | 男   | 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     | 高中历史        |
| 83  | 李 彪 | 男   | 延安市实验中学       | 高中数学        |
| 84  | 路彦祥 | 男   | 延安市实验中学       | 初中数学        |
| 85  | 齐冬妹 | 女   | 延安市子长县中学      | 高中思想政治      |
| 86  | 王红霞 | 女   | 延安市新区第一小学     | 小学语文        |
| 87  | 谢庭香 | 女   | 延安市甘泉县第一小学    | 小学数学        |
| 88  | 于芳芹 | 女   | 延安市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 | 小学语文        |
| 89  | 张 琰 | 男   | 延安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 初中英语        |
| 90  | 高 飞 | 男   | 榆林市绥德中学       | 高中数学        |
| 91  | 高 娟 | 女   | 榆林市横山区第九小学    | 小学数学        |
| 92  | 胡 燕 | 女   | 榆林市定边县幼儿园     | 学前教育        |
| 93  | 李春芳 | 女   | 榆林市第一中学       | 高中数学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工 作 单 位          | 任 教 学 段 学 科 |
|-----|-----|-----|------------------|-------------|
| 94  | 李 平 | 男   | 榆林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 小学数学        |
| 95  | 马 宁 | 男   | 陕西省榆林中学          | 高中数学        |
| 96  | 任红兵 | 男   | 榆林实验中学           | 初中英语        |
| 97  | 苏 宏 | 男   | 榆林市绥德县第一中学       | 高中物理        |
| 98  | 王生虎 | 男   | 陕西省定边中学          | 高中英语        |
| 99  | 杨九林 | 男   | 陕西省米脂中学          | 高中生物        |
| 100 | 张永斌 | 男   | 陕西省榆林中学          | 高中物理        |
| 101 | 钟 飞 | 女   | 榆林市子洲县第一幼儿园      | 学前教育        |
| 102 | 庄孝成 | 男   | 榆林市高新第四小学        | 小学数学        |
| 103 | 付 蔚 | 女   | 汉中市勉县武侯中学        | 高中思想政治      |
| 104 | 侯有岐 | 男   | 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 高中数学        |
| 105 | 黄慧君 | 女   | 汉中市城固县集灵小学       | 小学数学        |
| 106 | 景长贵 | 男   | 汉中市城固县第一中学       | 高中物理        |
| 107 | 刘金子 | 男   | 汉中市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 高中数学        |
| 108 | 唐必芬 | 女   | 汉中市泾洋初级中学        | 初中语文        |
| 109 | 王 丹 | 女   | 汉中市第四中学          | 初中数学        |
| 110 | 王建华 | 女   | 汉中中学             | 高中数学        |
| 111 | 杨 杉 | 男   | 汉中市城固县朝阳中学       | 初中语文        |
| 112 | 张红安 | 男   | 汉中市实验小学          | 小学语文        |
| 113 | 张晓辉 | 女   | 汉中师范附属小学         | 小学语文        |
| 114 | 程时进 | 男   | 安康市汉滨区高级中学       | 高中语文        |
| 115 | 赖珍明 | 男   | 安康市汉阴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 中职物理        |
| 116 | 李玉翠 | 女   | 安康市汉滨区培新小学       | 小学语文        |
| 117 | 刘廷琴 | 女   | 安康市第一小学          | 小学数学        |
| 118 | 唐承琳 | 女   |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     | 初中英语        |
| 119 | 汪盛忠 | 男   | 安康市白河高级中学        | 高中思想政治      |
| 120 | 魏玉英 | 女   | 安康市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     | 初中数学        |
| 121 | 闫丽馨 | 女   | 安康市旬阳县第三幼儿园      | 学前教育        |
| 122 | 姚 华 | 女   | 安康市汉滨区幼儿园        | 学前教育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工作单位         | 任教学段学科 |
|-----|-----|-----|--------------|--------|
| 123 | 张绪凤 | 女   | 安康市汉滨区初级中学   | 初中语文   |
| 124 | 陈 亚 | 女   | 商洛市幼儿园       | 学前教育   |
| 125 | 程 鹏 | 男   | 商洛中学         | 高中历史   |
| 126 | 胡瑞芳 | 女   | 商洛市商南县鹿城中学   | 初中英语   |
| 127 | 冀凤珍 | 女   | 商洛市小学        | 小学数学   |
| 128 | 李 凯 | 男   | 商洛市柞水中学      | 高中生物   |
| 129 | 刘玉善 | 男   | 商洛市山阳中学      | 高中生物   |
| 130 | 王学斌 | 男   | 商洛市镇安中学      | 高中英语   |
| 131 | 张 华 | 女   | 商洛市丹凤中学      | 高中英语   |
| 132 | 朱允芳 | 女   | 商洛市镇安县城关小学   | 小学语文   |
| 133 | 张书民 | 男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附属中学 | 高中语文   |
| 134 | 王 龙 | 男   | 西安市第 68 中学   | 初中物理   |
| 135 | 谢剑栾 | 女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先锋小学 | 小学语文   |
| 136 | 董莺歌 | 女   | 韩城市西庄中学      | 高中语文   |
| 137 | 刘振荣 | 女   | 韩城市象山中学      | 高中思想政治 |
| 138 | 李海霞 | 女   | 神木市第二幼儿园     | 学前教育   |
| 139 | 牛凤生 | 男   | 神木市教育中心(教研室) | 初中数学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 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的通报

陕政函〔2019〕15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省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全力推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

见》(陕政发〔2018〕21号)精神,经审核验收,决定命名西安市长安区、蓝田县、岐山县、兴平市、长武县、渭南市临渭区、靖边县、城固县、石泉县、山阳县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希望被命名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做好示范引领,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省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凝聚合力,全力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顺利开展;各市、县、区政府要把农村公路发展作为重大民生工程,认真研究制定“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以补短板、促发展、助增收、提服务、强管养、重示范、夯基础、保安全为重点,加快农村公路发展,足额落实省级示范县配套投资补助。各地要以省级示范县为榜样,深入开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水平,努力开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实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2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2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4日

# 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为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新形势,抢抓科创板注册制试点机遇,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

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力争首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8 家;到 2021 年末新增 30 家,西安市至少新增 15 家,安康、榆林两地“清零”,上市公司布局更趋合理;力争总股本年均增长不低于 15%,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大幅提升,引领带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组织实施“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专项行动,每年“小升规”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500 家,组织“规改股”企业数量力争不少于当年升规企业数量的 1/2。2019 年年底前,组织现有规模以上企业集中股改。股改企业及时纳入所在地和省级有关部门上市培育体系,接受辅导和规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二)强化后备企业服务。统筹建立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各地、各部门在每年 3 月底前集中推荐满足条件的股改企业入库,后续成熟一家推荐一家。2019 年 8 月底前,首批入库企业不少于 200 家,并实行动态管理。深化与沪、深交易所和港交所的战略合作,通过组织“学习监管法规”“走进交易所”“案例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上市培训。引导支持中介机构与入库企业结对,个性化提供顾问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三)开辟政务服务绿色通道。优化企业上市营商环境,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原则,依法快速办理企业上市所涉行政审批及确认等事项,支持企业妥善解决问题。及时掌握企业上市进展,主动协调解决困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四)增加辅导备案企业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尽早尽快进入辅导程序,每年推荐辅导备案企业不少于 30 家。加强辅导备案企业的规范指导,提高辅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指导企业科学选择上市地点和申报板块,督导中介机构勤勉开展辅导工作,提高发行质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分别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五)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2019 年 9 月底前,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逐一制订“发展质量提升方案”,对具备条件的其他拟上市国有企业逐一建立上市路线图和时间表,支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省内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资本运作。各地指导民营控股上市公司制订“引领产业或区域发展规划”。加强上市公司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督导企业规范运作。(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分别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六)深化区域股权市场改革。2019 年 9 月底前,设立科技创新专板。2019 年年底前,完成陕西股权交易

#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8号

各高等学校：

《陕西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管理办法》已经省教育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19年5月27日

中心增资扩股；市场监管部门与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建立企业股权登记对接机制。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包括国有创投机构、国有投资基金等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可以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方式退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七）大力发展创投基金。培育打造5家排名位居全国前列的本土股权投资机构，引导在全国排名前50位的创业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指导股权类政府投资基金专注上市企业培育，在2019年年底制对种子期和成长期企业的股权投资规划。（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八）开展中介机构执业评价。2019年8月底前，建立证券公司在陕签约项目名录，将证券公司执业情况纳入驻陕金融机构评价。对西部证券、开源证券开展拟上市企业培训、培育和保荐的情况单设指标，纳入年度绩效管理考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省国资委分别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九）加大财政奖补扶持力度。2019年年底，修订《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促进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及直接融资奖励补助办法》，加大对企业上市支持力度；整合扶持资金，建立上市奖补资金使用统筹协调机制，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地区上市扶持政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 三、组织保障

（十）加强上市工作组织领导。成立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地、各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考评督导。每年召开全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2019年9月底前，各地比照建立本地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细化制订三年行动计划。（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 陕西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以下简称“站点”)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保证教育质量,促进我省高等继续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站点是指主办高校在校外举办的函授教育、现代远程教育、开放教育。站点根据高校统一要求,配合高校进行招生宣传、生源组织、教学辅导、学籍和日常管理。站点业务上接受主办高校领导,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领导。各类站点不得下设分支机构。

**第三条** 站点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政府法令,贯彻国家有关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执行主办高校和设站单位签订的建点协议和有关制度,配合主办高校认真、严格的组织教学。

## 第二章 站点的设置

### 第四条 资质要求

(一)主办高校必须是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具有举办高等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开放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所开设的专业必须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在陕设站的省外高校原则上是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

(二)设立站点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必须是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高等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中等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或设有专门培训机构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 第五条 教学条件

各站点应具备以下基本办学条件:

(一)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固定办学场所。有满足教学需要的实验室。

(二)有符合教学、辅导要求的教学设施和教学仪器设备。教学用计算机台套数不少于 30 台。理、工、农、医类专业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 50 万元。

(三)有一定的图书资料。有可以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料。

(四)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师队伍。主讲教师须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配有一定数量的教学辅导教师。教师数量应根据在籍学生人数及所开设专业门类确定,数量充足,相对稳定。

(五)有稳定的管理队伍。站点必须配备主任、副主任和相应的管理人员。主任、副主任必须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从事现代远程教育的站点还必须配备网络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六)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七)从事现代远程教育的站点除了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百兆以上局域网,具有功能和数量符合教学要求的专用服务器。
2. 具有符合教学要求的多媒体网络教室,配备视频投影设备、双向视频教学系统、不间断电源等设备。
3. 具有与教育教学模式匹配的远程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可有效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支持学生多种形式的网上学习,对学生学习过程和教师教学过程可进行监控与管理。

#### **第六条 结构布局**

(一)省内高校在同一县(市、区)只能设1个站点。省外高校原则上只能设在设区的城市,开设专业原则上为我省急缺的、该校“双一流”建设学科专业,在我省设置的站点最多不超过3个。

(二)同一设点单位最多承接3所主办高校的站点。

#### **第七条 站点命名**

站点的命名规范为:xx大学(学院)xxx函授教育辅导站(现代远程教育学习中心、开放教育教学点)。

### **第三章 函授站的备案**

#### **第八条 新增函授站的登记程序**

新增函授站由主办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登记申请。主办高校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设立函授站登记的公文。
- (二)开展函授教育的有关批文复印件。
- (三)对依托建设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
- (四)与依托建设单位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书。
- (五)高等继续教育函授站备案登记表。
- (六)对拟新增函授站的考察论证报告,包括依托建设单位的办学资质文件、办学地点、首设专业、学习场地、配套设施、辅导教师、管理人员、管理方式、教学模式、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网络环境、运行机制、可持续发展性等。

(七)省外高校还需提供所在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设点的文件。

省教育厅依据本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新设函授站点进行登记。

#### **第九条 新增函授站的公布**

省教育厅对满足登记条件的新增函授站向社会公布。

#### **第十条 函授站的变更**

函授站设站单位变更,应重新履行函授站设置登记相关手续。

#### 第四章 站点的管理

**第十一条** 站点实行设点单位自我约束管理,主办高校承担主体管理责任,省教育厅负责监督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主办高校主要职责

(一)负责统一收缴学费、制定教学计划、选用和发放教材及教学指导书目等工作。

(二)依照协议,认真履行义务。

(三)全面负责站点的教学和教学质量监控。派遣主讲教师,聘任或派遣辅导教师,保证面授时间;负责考试命题、考试安排、组织和评分工作。负责站点的考试考风、考纪的监督和指导。

(四)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包括新生注册、学籍异动、毕业证书发放、毕业生电子注册等工作。

(五)负责组织站点招生工作,指导站点依法进行招生宣传,规范招生行为。负责对站点的招生宣传资料、广告进行审核,监督招生过程。对站点的招生对象、招生专业、招生学历层次、办学形式等事项进行审核检查指导。

(六)负责定期对站点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掌握各站点的办学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站点办学规范有序。

(七)负责定期召开站点工作会议和举办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站点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及时研究解决办学、教学中的问题。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全省高等学校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管理办法。

(二)负责新增站点的登记及结果公布。

(三)负责部署站点的年检工作,公布年检结果,对各主办高校年检结果进行抽检或复检审核。

(四)每3年组织1次站点的专项评估检查。

(五)宏观指导站点建设和发展,协调处理站点办学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四条** 站点依托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主办高校的招生规定,依据站点开设专业和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工作。协助主办高校做好新生注册、毕业生电子注册和毕业证书发放等工作。

(二)根据教学计划,协助主办高校认真组织面授、教学辅导、考试考查、作业批改,做好集中教学期间学员的后勤服务和安全管理工作。

(三)负责站点管理人员和学生的思想工作,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定期进行工作自查,积极配合主办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及时向主办高校汇报并妥善解决学生、教学、学籍等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第五章 站点年报年检

**第十五条** 各主办高校每年 11 月应对所有站点进行 1 次年检。年检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 (一)学生、专业、教师、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 (二)招生人数、专业、层次及招生秩序；
- (三)教学组织及教学过程管理；
- (四)学生管理与学籍管理；
- (五)收费及财务管理；
- (六)建点协议履行情况及办学条件建设；
- (七)行政、后勤、安全等方面管理。

**第十六条** 年检结果评定

各主办高校在年检工作结束后,应根据年检情况,对受检站点作出合格或不合格评定。

(一)合格

设点单位认真履行建点协议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依法办学,管理、招生、教学秩序良好;生源稳定,学员反映良好;在籍学生在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的,原则上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在籍学生在 100 人以上的,按每增加 100 人增加 1 名管理人员配备。

(二)不合格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年检确定为不合格:

1.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
2. 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3. 违反国家财经管理制度,经费管理混乱;
4. 教学管理混乱,教师资质达不到规定要求,教学辅导时间不能保证,教学质量低劣;
5. 管理秩序混乱,擅自设点外点、点外班;
6. 擅自更改站点设点单位或站点法人代表;
7.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年检不合格的处理

对年检不合格的站点,主办高校应视情况做出以下处理:

- (一)当年停止招生,限期整改;
- (二)没有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年报年检程序

(一)站点自检。站点应对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自评,并按时上报自评报告。

(二)主办高校检查。主办高校按照年检工作要求,根据本管理办法,组织专门人员,对所辖站点进行年

度检查,并对受检站点逐一作等次评定,根据相关要求,撰写年检工作总结报告,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

(三)省教育厅复检审核。省教育厅组织对主办高校上报的年检结果进行复核,并视需要,组织对站点进行实地复检,公布年检结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2024 年 5 月 31 日自行废止。

#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工信发〔2019〕99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现将《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28 日

# 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管理,保证专项资金合理使用,发挥效能,促进项目按时竣工投产,依据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下达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指导工作。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推荐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必要时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第四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采取“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及技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目标和完成时间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建设期到达前3个月报送项目调整报告,经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项目调整报告批复文件于批准后15个工作日内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备案,项目建成后按批复内容组织验收。

## 第三章 验收依据、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验收依据:

- (一)国家产业政策;
- (二)项目建设单位申报项目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设单位与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签订的《项目建设承诺书》或《合同书》。

**第六条** 验收内容:

- (一)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起止年月、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项目总投资完成情况、生产线和设备购置安装及运行情况、土建工程完成情况、生产组织实施情况等;
- (二)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实现情况。完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指标,包括: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水平及生产能力情况等,取得知识产权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主要检查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和账务处理是否规范合理等情况。

**第七条** 验收标准

-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内容完成,形成产能,新增设备安装到位,生产线运转良好,项目总投资额达到70%及以上;

(二)项目实施中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提升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和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等方面成效显著;

(三)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项目资金落实、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和挤占等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款专用,专款专帐,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财务决算报表规范。

#### 第四章 验收程序和结论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期到达后3个月内,按照项目申报程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6个月内(股权投资类项目原则上待其约定的项目投资期限结束后)完成验收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及时督导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对到期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及时督导到期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验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水平及生产能力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有专利证书、省级及以上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报告或科技成果鉴定报告的一并提供。

(二)申报项目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设单位与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签订的《项目建设承诺书》或《合同书》、项目调整报告批复文件等。

(三)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包括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投资效果等],项目资金拨付文件、拨付凭证及收款凭证、财务报表等。

(四)具备良好信誉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总投资、财政扶持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等);

(五)《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表》(附件1)和验收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家不少于3人,通过现场查看、核对设备、查阅资料、问询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主要依据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确定,分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一)验收通过。达到验收标准。

(二)限期整改。未完全达到验收标准。

(三)验收不通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

1. 专项资金使用中有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
2.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等不真实;
3. 未完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设承诺书》或《合同书》、项目调整报告批复文件中所提出的项目

建设内容和产能目标;

4.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不足 70%的;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的;
6. 限期整改未改或限期整改但未达到整改目标的;
7.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验收结束后,验收组应及时出具验收意见,填写《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意见表》(附件 2)。

**第十三条** 验收结论确定为限期整改的,由验收单位责成项目建设单位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整改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四条** 验收结论确定为验收不通过的,财政部门负责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分别于当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项目验收情况总结、已验收项目《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表》(附件 1)和《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意见表》(附件 2)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对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情况,结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现场抽查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与项目建设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验收组。

**第十八条** 验收组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除法律有相关规定或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外,不得泄露项目建设单位的秘密。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提供的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验收组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公平作出验收结论。对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委托地方验收的,可以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12 年 4 月 16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陕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表

2. 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 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执行期: \_\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 月  
建设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                |  |
| 项目<br>投资<br>构成   | 企业自筹        |  |            | 项目资金<br>实际到位情况 |  |
|                  | 财政拨款        |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 其 他         |  |            |                |  |
| 项目执行期内<br>资金支出情况 | 合 计         |  | 项目总支出      | 其中专项资金支出       |  |
|                  |             |  |            |                |  |
|                  | 购置设备费       |  |            |                |  |
|                  | 土建安装费       |  |            |                |  |
|                  | 试验费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其他          |  |            |                |  |
| 产出指标             | 工业总产值       |  |            | 年产量            |  |
|                  | 工业增加值       |  |            | 生产效率(%)        |  |
|                  | 销售收入        |  |            | 良品率(%)         |  |
| 效益指标             | 年新增销售收入     |  |            |                |  |
|                  | 年新增利润       |  |            |                |  |
|                  | 年新增税收       |  |            |                |  |
|                  | 单位产值能耗下降(%) |  |            |                |  |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
2. 各项内容要真实准确,文字简明扼要,不得弄虚作假,内容不得空缺。
3. 本表一式七份,市、县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及财政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项目建设单位各一份。

## 附件 2

## 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      |  |
|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                                                                                            |        | 财政已拨付资金(万元) |      |  |
| 项目原计划完成<br>时间                         |                                                                                            | 实际完成时间 |             | 验收时间 |  |
| 项目建设内容和<br>各项指标完成情<br>况               |                                                                                            |        |             |      |  |
| 项目资金执行使<br>用情况                        |                                                                                            |        |             |      |  |
| 验收组意见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br>管理部门、财政<br>部门或省级主管<br>部门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工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div> |        |             |      |  |
| 验收组成员名单(个人签字)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 职 务         | 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填写,并加盖公章。
2. 各项内容要真实准确,文字简明扼要,不得弄虚作假。
3. 本表一式七份,市、县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及财政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项目建设单位各一份。

#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工信发〔2019〕100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现将《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4月28日

## 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全方位、多维度反映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企业效能,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执行、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下达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推荐项目的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负责。

**第五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采取“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绩效评价方式主要采取项目

承担单位自评和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共同组织评价相结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按财政预算年度对当年安排项目进行抽查和绩效评价,数量不低于 30%。必要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第六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全周期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使用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绩效评价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三个评价阶段,事前评价在项目确定安排前开展,事中评价在项目执行期内开展,事后评价在项目竣工后开展。

###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

- (一)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 (二)省级高端装备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 (三)省级技改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 (四)省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五)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六)省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资金项目;
- (七)省级重要商品储备专项资金项目;
- (八)省级其他专项资金项目。

**第八条** 绩效目标以项目承担单位在《资金申请报告》中提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为依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确定后,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确需调整的,应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批准。

**第九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

绩效评价内容设置主要是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果。
- (二)总投资构成、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包括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银行贷款、自筹资金等。
- (三)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四)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第十条**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

(一)投资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总投资投入完成情况,重点核实已安排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类别和总额情况。

(二)产出指标。主要评价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三)效益指标。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可持续影响等。

(四)在建项目主要评价项目的形象进度、总投资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预期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情况。

(五)贫困县的项目评价增加“带动劳动力转移”和“项目辐射带动效果”两项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视具体项目而定,可适当增加或减少。

####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标准及结论:**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主要考核内容。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其中,事中评价主要以定性指标为依据;事后评价主要以定量指标为依据。

(一)定量指标的评价标准值为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资金申请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值。定量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定量指标必须准确地以数量定义,精确衡量,通过计算各项指标完成程度(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的百分比确定得分。

(二)定性指标,是对无法通过数据分析评价对象与评价内容的,对评价对象及内容进行客观描述,用以反映评价结果。定性指标包括:项目完成情况、投资额与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辐射效果评价分析、在建项目绩效预期评价分析等,通过实地查验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得分。

#### **(三)绩效评价标准**

竣工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为:按照项目管理、投(筹)资落实、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四部分内容所占权重衡量计算得分。

在建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为:按照项目管理、投(筹)资落实、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等三部分内容所占权重衡量计算得分。

#### **(四)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按照定量指标得分加定性指标得分计算。项目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综合得分 $\geq 90$  分为优秀;90 分 $>$ 综合得分 $\geq 75$  分为良好;75 分 $>$ 综合得分 $\geq 60$  分为一般;综合得分 $< 60$  分为差。

###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程序**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先由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而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应按如下程序进行,并应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汇总分析,跟踪查找执行中的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管理漏洞,改进完善相关工作。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三)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五)对资料进行现场审查核实;

- (六)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七)撰写、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和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总结;
- (八)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和项目基本概况;
-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 (三)项目总投资构成、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
- (四)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省、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概况;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四)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结果及应用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应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当某个项目的省级绩效评价结果与市级绩效评价结果发生冲突时,以省级绩效评价结果为准。省、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作为下一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总体项目绩效评价前三位的市(区),酌情增加其下一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数量;总体项目绩效评价后三位的市(区),酌情减少其下一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数量。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实行问题整改责任制,根据绩效评价结论,由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对绩效评价结论为差的项目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再次绩效评价结论为差的,给予通报,并由省财政厅负责收回财政支持的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主动发挥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作用,对本辖区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定期进行监督指导,确保项目预算顺利执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委托地方实施绩效管理和评价的,可以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科发〔2019〕3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的管理,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 号)要求,我厅制订了《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5 月 8 日

##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的管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 号)及中省有关政策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按照全面统筹科技资源、一体化组织实施思路,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产品研发、试验推广及国际合作等公共科技活动。鼓励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第三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主要包括: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创新链、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

**第四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突出重点的原则。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大力支持自主创新,着力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题,发挥全局性、综合性带动作用。

(二)坚持统筹规划、择优扶持的原则。强化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发挥政产学研用各方作用,协同联动。坚持政府统一布局与自由申报相结合,坚持规范透明,竞争择优。

(三)坚持科学管理、目标导向的原则。围绕重点研发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遵循规律、科学施策、精准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和成果应用。

**第五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纳入“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全流程管理,实现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等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全面负责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度;

(二)研究提出重点研发需求、总体任务布局及设置建议;

(三)组织编制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负责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项目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五)编制并下达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年度科技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拨付项目经费;

(六)依据项目批复要求和合同(任务)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七)建立科研信用评价和管理制度,在项目申报、评审、执行、验收、绩效评价过程中,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人、评审咨询专家等的科研信用进行全程监管和记录;

(八)负责项目成果的登记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加强管理,推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应用。

**第七条** 项目推荐部门,包括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等,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项目申报、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调整、结题验收等进行审核审查;

(二)配合开展相关监督与评估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需进一步强化法人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合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及我省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自查,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调整或变更申请,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需求,每年编制发布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条** 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采取需求征集、座谈调研、专家论证等形式,广泛听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其他社会组织等各方意见及建议,并向社会正式公开发布。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遴选方式。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优势集中的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陕西省境内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其他社会组织等,可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事先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项目牵头单位,承担主体任务。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职称等均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申报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作出信用承诺。有严重不良科研、社会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项目。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包括申请计划类别是否准确,研发领域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指南支持方向,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是否齐全等。

**第十六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通过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论证。

一般项目组织专家通过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进行。

重大重点项目采用答辩评审,由同行专家根据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基础条件和研究能力等进行综合

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遵循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重大重点项目评审专家组中外省专家比例原则上应超过 50%。

**第十八条** 通过专家评审的重大重点项目须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主要察看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具备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有关实际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等。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依据专家评审、现场实地考察等情况,结合年度重点科技工作、专项经费预算等确定拟立项项目,经会商省财政厅后,下达正式立项文件。

**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合同(任务)书中的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等关键内容应与项目申报书中保持一致,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合同(任务)书正式签订后,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围绕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内容和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工作协同配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对于重大重点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对项目的实施情况、目标实现情况、成果产出情况、经费支出情况等进行报告。

(二)重要事件报告。原则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目标任务、研究内容等不得变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批。其他一般性事项的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批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三)实行科技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陕西省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线填写并提交科技报告。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须按照陕西省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一并提交。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和严重科研不端行为,并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或出现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项目合同(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

对于因人为因素等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省科技厅调查核实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四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核查确认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财政资金需严格执行

中省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需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满应进行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需填写验收申请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财政资金支持 30 万元以上的须进行专项审计,具体要求按《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由省科技厅或省科技厅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以项目合同(任务)书为主要依据,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产业等领域专家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财务执行情况等进行一次性综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场考察、会议答辩、材料评定、函审等形式。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等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准予结题或不通过验收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80%以上的,为通过验收;

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的 50%以上,但未达到 80%的,且有正当理由的,按照准予结题处理;

未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 50%以上,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不通过验收处理:

- (一)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的;
-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
- (四)出现问题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 (五)拒不配合项目考察检查或财务审计的;
- (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验收材料的;
- (七)对重大报告事件未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的;
- (八)不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的;
- (九)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未通过验收且超期不到 1 年的项目,给予半年整改时间后须重新申请验收;超期 1 年以上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对项目执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终止结题处理。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的项目执行期满前 3 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 6 个月内未提交验收申请或延期申请的,省科技厅将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 3 个月申请延期,最长延期时间为 1

年,经省科技厅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项目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 经过验收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项目验收意见。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厅将进一步加强通过验收项目的绩效评价,重点评价项目产出结果、经济社会效益、重大影响、典型案例等,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报送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并进行成果登记。

**第三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样机、样品等,应标注“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英文标注:“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of Shaanxi (Program No.\*\*\*\*\*)”)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项目协作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七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监督工作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对指南编制、专家遴选、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三十八条** 监督评估工作应先行制订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加强各类监督结果的共用共享。监督工作不得干涉正常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不得额外增加项目承担单位的负担。

**第三十九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逐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四十条** 结合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科研信用管理实际,逐步建立科研信用管理机制。在项目管理中发现有以下情况,由省科技厅视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中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追回已拨付项目资金等;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 (三)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合同(任务)书内容;
- (四)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

(五)在项目申请、实施和验收等方面有弄虚作假行为;

(六)因主客观条件的变化,使项目不能按合同(任务)书规定实施。

**第四十一条** 推进陕西省科技活动中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建设,对于被“陕西信用”网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禁止申报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下的各类项目如需特殊规定的,可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科发〔2019〕4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省级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的管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 号)精神,我厅制订了《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5 月 8 日

##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

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8号)及中省有关政策和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设立宗旨是:强化基础研究,瞄准科技前沿,推动原始性创新,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既出高水平成果,又出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贯彻“尊重科学、发扬民主、促进合作、激励创新”的原则。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加强创新源头供给。

**第四条**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通过项目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一般项目(含面上项目和青年人才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和企业联合基金项目。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的组织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负责。

**第六条**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依托“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管理,采取“自由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组织方式。

**第七条** 省科技厅是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相关政策、战略、规划和指南的制定,选择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工作,应落实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监管,对项目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向省科技厅按时提交年度报告,按规定进行项目结题,并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指南发布。省科技厅围绕科学前沿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专家建议,提出年度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条** 项目申请。申请者须依托陕西省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提出项目申请,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申报。不接收个人独立申请。按相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实行限项管理。

**第十一条** 一般项目研究期2年。面上项目申请人年龄当年1月1日未满58周岁,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者,须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青年人才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男性年龄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女性年龄当年1月1日未满38周岁。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研究期3年。支持具有陕西优势和特色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必须依托国家或陕西省重点实验室。申请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当年1月1日未满57周岁(院士

除外)。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研究期3年。依托科研平台,采用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我省重大产业,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申请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当年1月1日未满57周岁(院士除外)。

**第十四条** 杰出青年项目研究期3年。主要资助在我省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并在理论或技术上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申请人年龄当年1月1日未满42周岁,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必须主持过两项以上(含两项)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或陕西省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其中须有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第十五条** 联合基金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3年。由省内具有创新需求,且具备条件的骨干龙头企业提出需求建议,由省科技厅公开发布指南。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评审邀请同行专家,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视频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年度重点科技工作、专项经费预算等确定拟立项项目,经会商省财政厅后,下达正式立项文件。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复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定后与省科技厅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合同(任务)书的各项约定,监督项目负责人认真履行并按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进度,按照合同(任务)书约定时间提交结题验收申请。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年度执行报告。重大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须按要求每年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二)重要事件报告。原则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目标任务、研究内容等不得变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批。

(三)科技报告。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陕西省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线填写并提交科技报告;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须按照陕西省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一并提交。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财政专项资金需严格执行中省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需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必须办理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填写验收申请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项目结题验收申请。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分为材料验收和会议验收 2 种形式。一般项目采取材料验收的形式进行;重点项目和杰出青年项目采取会议验收的形式进行;联合基金项目由省科技厅和联合单位共同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进行会议验收。

**第二十五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准予结题或不通过验收三种情况。

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80%以上的,为通过验收;

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的 50%以上,但未达到 80%的,且有正当理由的,按照准予结题处理;

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任务 50%以上,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不通过验收处理;

- (一)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的;
-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
- (四)出现问题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 (五)拒不配合项目考察检查或财务审计的;
- (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验收材料的;
- (七)对重大报告事件未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的;
- (八)不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的;
- (九)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未通过验收且超期不到 1 年的项目,给予半年整改时间后须重新申请验收;超期 1 年以上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对项目执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终止结题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除联合基金外,原则上不支持提前验收。需延期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可延期验收,原则上延期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省科技厅成果登记的规定,在项目结题验收之后及时进行成果登记。

**第二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或有关报道,均须进行标注,作为项目结题审查、验收的重要依据。标注格式为:“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编号 XXXXX)”。英文标注为:“Natural Science Basic Research Program of Shaanxi (Program No.\*\*\*\*\*)”。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条** 省科技厅对项目实行信用评价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管理、实施和资金使用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评价记录结果作为优先资助或纳入“黑名单”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通过验收的杰出青年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实行绩效评估。验收后进行 3—5 年绩效追踪,以反映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第三十二条** 结合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科研信用管理实际,逐步建立科研信用管理机制。在项目管

理中发现有以下情况,由省科技厅视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中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追回已拨付项目资金等;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一)重大项目(含联合基金)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三)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合同(任务)书内容;

(四)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

(五)在项目申请、实施和验收等方面有弄虚作假行为;

(六)因主客观条件的变化,使项目不能按合同(任务)书规定实施。

**第三十三条** 推进陕西省科技活动中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建设,对于被“陕西信用”网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禁止申报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6月14日。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科发〔2019〕5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省级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的管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精神,我厅制订了《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5月8日

#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的规范化管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及中省有关政策和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设立的主要任务是:培育和孵化科技型企业,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联合协同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第三条**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下设四类子计划,包括科技企业培育计划、区域创新能力引导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产学研协同计划;及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股权投入、后补助等。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依据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四条**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的管理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围绕全省产业发展和区域结构调整,重点培育和支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坚持统筹配置,多元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探索多元投入方式,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三)坚持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的原则。围绕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遵循规律、科学施策、精准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和成果应用。

**第五条** 对于无偿资助类项目,纳入“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全流程管理,实现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等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全面负责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项目的组织与实施。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管理制度;
- (二)研究提出总体任务布局及设置建议;
- (三)组织编制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四)负责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项目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 (五)编制并下达年度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拨付项目经费;
- (六)依据项目批复要求和合同(任务)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 (七)建立科研信用评价和管理制度,在项目申报、评审、执行、验收、绩效评价过程中,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人、评审咨询专家等的科研信用进行全程监管和记录;
- (八)负责项目成果的登记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加强管理,推动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项目

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应用。

**第七条** 项目推荐部门,包括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等,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对项目申报、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调整、结题验收等进行审核审查;
- (二)配合开展相关监督与评估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合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 (二)严格执行国家及省上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及我省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 (三)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自查,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调整或变更,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科技企业培育计划。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实行后补助支持。

**第十条** 区域创新能力引导计划。参照重点产业创新链组织方式,由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一)省科技厅在征集特色产业发展和区域科技创新需求的基础上,会同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编制申报指南。

(二)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发布申报指南,并组织项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实行自由申报,参照《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执行。可尝试审查方式,符合条件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产学研协同计划。鼓励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共享,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按企业实际支付研发费用给予研发项目后补助支持。

###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上报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并进行成果登记。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英文标注:“Technology Innovation Leading Program of Shaanxi(Program No.\*\*\*\*\*”)”。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 第五章 监督与评估

**第十六条**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规范相关主体行为,创造公平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十七条** 监督评估工作一般应先行制订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加强各类监督结果的共用共享。监督工作不得干涉正常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不得额外增加项目承担单位的负担。

**第十八条** 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的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申报指南、合同(任务)书、协议、诚信承诺书等为依据,由省科技厅会同其他项目参与部门组织开展,对指南编制、专家遴选,以及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逐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二十条** 结合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科研信用管理实际,逐步建立科研信用管理机制。在项目管理中发现有以下情况者,由省科技厅视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中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追回已拨付项目资金等。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 (三)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合同(任务)书内容;
- (四)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
- (五)在项目申请、实施和验收等方面有弄虚作假行为;
- (六)因主客观条件的变化,使项目不能按合同(任务)书规定实施。

**第二十一条** 推进陕西省科技活动中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建设,对于被“陕西信用”网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禁止申报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项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涉及的各类项目依据本办法执行。如需特殊规定的,可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6月14日。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人员发放 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21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驻陕各机关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精神,对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因公(工)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伤人员,符合原政策规定的退休待遇增发部分,改为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人员范围

2011年1月1日前发生工伤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14年9月30日前发生工伤的机关和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并于2014年10月1日后退休的。

### 二、补贴标准

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对应的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提高的计发比例×计发月数。

伤残等级为伤残特等、一等或伤残三级(包含)以上的,提高的计发比例为10%;伤残等级为伤残二等甲级或伤残四级(包含)的,提高的计发比例为5%。

其中,在确定提高的计发比例时,对原各类符合提高退休费计发比例条件的,应合并计算提高比例,但仍按提高后不超过本人原基本工资100%的规定执行。

计发月数为240个月。

### 三、资金来源

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列入预算。

### 四、其他事项

(一)审核发放工作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给予机关事业单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有重大贡献高级专家一次性退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67号)的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二)中央驻陕机关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参照上述办法确定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由单位负责发放。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 15 日决定,免去:

郭瑞锋的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 15 日决定,免去:

闫善信的陕西省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 24 日决定,任命:

严鉴铂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

免去:

龙兴元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 24 日决定,任命:

邢天虎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 24 日决定,任命:

龙兴元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意其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 29 日决定,任命:

唐少鹏为陕西警官职业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 30 日决定,免去:

唐少鹏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山稳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 30 日决定,任命:

徐晔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

张军林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任步学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 30 日决定,任命:

彭导荣为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

李军为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德海的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 30 日决定,任命:

刘凯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积育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陕政任字[2019]228-237 号)

(三)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前,各地、各单位在对退休人员预发养老金中若按原规定提高了退休费计发比例的,清理后按本通知规定发放一次性伤残退休补贴。

(四)本通知下发后,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有重大贡献高级专家和曾在西藏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 10 年及以上人员,经鉴定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伤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审核表按照附表填报。

附件:1.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工伤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审核表(本通知印发前符合条件)(略)

2.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曾在西藏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人员和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工伤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审核表(本通知印发后符合条件)(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 年 5 月 8 日

# 2019 年 1-9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 指标名称                  | 1—9 月    | 增长%      |
|-----------------------|----------|----------|
| 生产总值(亿元)              | 18319.64 | 5.8      |
| 第一产业                  | 1033.29  | 3.9      |
| 第二产业                  | 8801.17  | 5.3      |
| 第三产业                  | 8485.18  | 6.6      |
| # 工业                  | 7144.11  | 4.5      |
|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 9975.55  | (占比)54.5 |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 1938.36  | 8.0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6861.65  | 7.3      |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18631    | 9.6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27360    | 8.4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9286     | 9.9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 4.5      |
| 固定资产投资                | —        | 1.0      |
| #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 2788.23  | 7.7      |
| # 民间投资                | —        | 5.7      |
|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 3477.70  | 4.0      |
|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 371.91   | 20.1     |
|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2.5    | 2.5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7    | 1.7      |
|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 1848.02  | 3.9      |
| 财政支出(亿元)              | 4450.95  | 8.4      |
|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 43865.83 | 8.3      |
|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 33730.54 | 12.4     |

△1日,我省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升国旗仪式,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参加。

△5日,省长刘国中到山阳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看望慰问假期奋战在脱贫攻坚工作一线的基层干部群众。

△5日,省长刘国中、副省长魏增军到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检查防汛备汛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方光华、徐大彤出席。

△8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

△9日,副省长赵刚主持召开2019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组织筹备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9—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陕西检察机关调研,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分别陪同。

△9—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陕西调研,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分别陪同。

△11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出席全国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出席并致辞,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1日,全国政协原副主席李金华出席第十二届中国·陕西(洛川)国际苹果博览会国际苹果产业论坛,省长刘国中致辞,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11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第八届中国西部跨国采购洽谈会暨中国(西安)进口商品交易会开幕式;调研中国邮政西安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11—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郭声琨出席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并讲话,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赵克志、周强、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胡和平致辞、省长刘国中出席。

△12日,全国政协原副主席李金华出席第十二届中国·陕西(洛川)国际苹果博览会开幕式,副省长魏增军讲话。

△12日,副省长徐大彤会见俄罗斯总统经济一体化顾问谢尔盖·尤里耶维奇·格拉季耶夫一行。

△1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全省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会并讲话,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13日,全国政协原副主席陈宗兴出席2019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西咸)国际论坛并致辞,常务副省长梁桂致辞。

△13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19年第十二次(扩大)会议。

△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同志经济形势座谈会并讲话。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肖捷,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出席;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发言,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胡明朗、徐启方、方光华、徐大彤参加。

△14—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陕西西安、咸阳考察。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肖捷,全国政

## 2019年10月 政务活动

协副主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陪同,副省长赵刚、胡明朗参加有关活动。

△1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一行。

△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肖亚庆在陕调研,副省长徐大彤陪同。

△15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公安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并讲话。

△15日,副省长徐大彤到杨凌示范区调研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陕西自贸试验区杨凌片区建设工作。

△1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到岐山县、扶风县指导调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副省长徐启方陪同。

△1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苏宁控股集团董事长张近东一行并出席我省与苏宁控股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副省长徐大彤签署协议。

△16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并讲话;会见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鲁勇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

△1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16日,副省长赵刚出席全省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16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应急管理部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西安科技大学签约仪式;出席全省教育督导暨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并讲话。

△16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我省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备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1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2019年陕西省脱贫攻坚奖”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17日,副省长赵刚出席2019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西安航展)开幕式。

△17日,副省长胡明朗到洋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7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2019中国汽车知识产权年会开幕式并致辞。

△17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平利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苏陕扶贫协作工作座谈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协作情况,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徐启方出席。

△18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司法所建设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18日,副省长方光华到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研。

△18日,副省长徐大彤到汉中市调研药品监管工作;出席2019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陕西启动仪式;主持召开“稳外贸、稳外资、扩消费”工作座谈会。

△20日,省长刘国中到咸阳市指导调研“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并召开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日,副省长方光华带队领跑2019西安国际马拉松赛“欢乐跑”项目。

△20日,副省长徐大彤会见丹麦丹佛斯集团全球主席雍根·柯劳森一行。

△2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副省长魏增军参观第二十六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展区。

△21日,省长刘国中、副省长魏增军会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区政府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山西省副省长王成,吉林省副省长安立佳,河南省副省长霍金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副书记孔星隆;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2019传感器产业高峰论坛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分会年会。

△2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中国量子通信行业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创为量子通信产业项目签约仪式。

△21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2019发展中国家现代农业经济管理部级官员研讨班开班仪式并致辞。

△21日,省长刘国中会见乌兹别克斯坦农业部部长扎姆希德·霍贾耶夫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出席第二十六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开幕式并在杨凌现代农业高端论坛上作主旨演讲,省长刘国中致开幕辞。

△2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2019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并致辞,省长刘国中讲话,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22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现代农业国际交流培训示范中心奠基典礼;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现代农业实训基地启用仪式并致辞;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农业专题展开展仪式。

△2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第二十六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专题展开展仪式;出席2019杨凌国际农业科技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22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地理标志产业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论坛并致辞;出席先正达种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揭牌仪式。

△23日,省长刘国中到渭南市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和冬季保供供暖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第二十六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全球推介大会。

△23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杨凌耘上田园农业互联网平台上线发布会;出席第九届国际农业保险论坛并致辞。

△23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2019世界文化旅游大会开幕式并致辞。

△23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出席第五届海峡两岸现代农业研讨会暨2019杨凌创新创业论坛并致辞。

△23日,省长刘国中会见塔吉克斯坦哈特隆州州长哈基姆佐达·库尔邦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副省长魏增军会见日本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协会

会长井出亚夫一行。

△24日,省长刘国中会见天津市委副书记阴和俊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津陕两地对口协作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24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会见意大利阿迪泰克公司总经理皮耶罗·帕斯卡勒一行。

△24日,副省长赵刚会见柬埔寨环境部副部长英速帕拉、农业部副部长郑敬荪一行。

△24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馆国庆招待会并致辞;会见柬埔寨驻西安总领事宋威山一行。

△2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委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出席;主持召开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赵刚出席。

△2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我省与香港交易所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并会见香港交易所董事总经理毛志荣一行。

△25日,副省长徐启方参观第二届中国(宝鸡)国际机器人暨智能制造展览。

△25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调研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功能区建设运行工作。

△26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直部门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副省长赵刚出席全国政协调研组座谈会并介绍我省在加强和改进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

△28日,副省长胡明朗主持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8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商洛市调研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稳外贸、稳外资、扩消费”工作。

△29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政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29日,副省长胡明朗先后主持召开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全省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3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2019年第8次全省安全生产月度会并讲话。

△30日,副省长赵刚出席2019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开幕式并致辞。

△30日,副省长方光华在西安市部分中小学校调研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30日,副省长徐大彤在陕西自贸试验区功能区调研。

△30日,副省长方光华会见意大利坎帕尼亚大区国际化与创新创业部部长瓦蕾莉娅·法施奈一行。

△31日,副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全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推进现场会,副省长方光华讲话。

△31日,副省长方光华主持召开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文化领域重点改革任务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31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宝鸡市调研“稳外贸、稳外资、扩消费”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供稿)